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3/1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41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陳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41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葉○光	緩起訴處分
呂	104	偵	729	偽造文書	賴○米	邱○琴	不起訴處分
呂	104	偵	729	偽造文書	賴○米	林○安	不起訴處分
家	104	偵	74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張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偵	74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錢○廷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偵	750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邵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偵	75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呂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偵	75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蔡○順	起訴
家	104	偵	76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張○麟	起訴
家	104	偵	834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李○豐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偵	83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李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偵	56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川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偵	564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李古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偵	59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錦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毒偵	139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鄭○印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毒偵	184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王○順	起訴
家	104	毒偵	189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王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儉	104	撤緩	5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李○敏	撤銷緩起訴處分
儉	104	撤緩	5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賢	撤銷緩起訴處分
調	104	撤緩毒偵	1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林○好	聲請簡易判決
調	104	撤緩毒偵	1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林○好	聲請簡易判決
調	104	偵	632	傷害	苗栗分局	彭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調	103	偵	4121	傷害	頭份分局	黎○鋒	不起訴處分
調	103	偵	4121	傷害	頭份分局	廖○如	不起訴處分
調	103	偵	4764	偽證	簽○	韋○政	不起訴處分
調	103	偵	4764	偽證	簽○	王○慧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